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缺陷特约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者应该知道的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但由于技术、设备或其他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进行改善而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